（填表前請詳閱填表須知）

□農　民
■原住民從事酒製造業許可設立申請書

農民或原住民依菸酒管理法第 11 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書件，請准

■設立許可。

□核發許可執照。

此致

花蓮 縣（~~市~~）政府　核轉　財政部

申請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業者名稱	三三製酒行

電　話	（02）23979491	**業者統一編號**	1	2	3	4	5	6	7	8

產品種類

□啤酒類	■葡萄酒	□其他水果酒	■穀類釀造酒類
□其他釀造酒類	□白蘭地	□威士忌	□白酒
□米酒	□其他蒸餾酒	□再製酒類	□一般料理酒
□料理米酒	□食用酒精	□非食用酒精	
□其他酒類：＿＿＿＿＿＿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額）**		5	0	0	0	0	0	0

總機構所在地	970 花蓮 縣市 花蓮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府前 路街 段 巷 弄 17 號 樓之

負責人	**姓　名**	陳武	**聯絡電話**	(03)8232743									
			身分證統一編號	W	1	2	3	4	5	6	7	8	9
	戶籍地址	970 花蓮 縣市 花蓮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府前 路街 段 巷 弄 17 號 樓之											

工廠所在地(製酒場所)

工廠廠名	三三製酒行		
工廠廠址	970 花蓮 縣市 花蓮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府前 路街 段 巷 弄 17 號 樓之		
廠房面積	96 ㎡	**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52 ㎡

設立許可必備文件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
	■聲明書。
	■負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製酒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其他。

	許可執照必備文件	□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
		□製酒場所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於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聲明書。
		□其他。
繳費收據明細	■審查費：＄3,000　繳款人：三三製酒行 繳款日期：108 年 4 月 1 日 □證照費：＄______　繳款人：______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許可費：＄______　繳款人：______ 繳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　請　人	業者名稱：三三製酒行　三三製酒行印　（蓋商業章） 負責人：陳武　陳武印　（蓋負責人章） 聯絡人：陳武 電話：（03）8232743 手機：0999-999-999 Email：99999@mail.nta.gov.tw	
領件方式	■ 郵寄 □自領 （如公文須寄至受託人地址者，請檢附委託書）	

【農民或原住民酒製造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

一、農產品生產計畫：

種植作物種類（如稻米、葡萄）	葡萄
	小米

二、酒品產製計畫：

以上述農產品為主要原料製造之產品種類（預計年產量總額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年產量限額，計算方法詳填表須知二）	產品種類（請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酒之分類規定填寫，並與申請書上勾選之產品種類一致）		預計年產量（公升）	占年產量限額百分比
	葡萄酒		4,000 公升	10%
	穀類釀造酒類		2,000 公升	10%
	合計		6,000 公升	20%
生產設備 【註 1】本欄請參考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 8 條規定填列。 【註 2】蒸餾設備應註明「每小時最高產能」及「蒸餾液之最高酒精度」。	名稱	規格	數量（台;組;套等）	合計金額（元）
	發酵槽	材質：不鏽鋼 SS 304 容積：300 公升 外徑：65 公分	2	600,000
	貯存槽	材質：不鏽鋼 SS 304 容積：300 公升 外徑：65 公分	2	400,000
	充填包裝設備	最高產能：300 瓶（750ml）/小時 設備內接觸酒液材質均為不銹鋼 SS 304	1	150,000
	批號印刷設備	最高產能：300 瓶（750ml）/小時	1	90,000
	高溫殺菌設備	最高產能：300 瓶/小時	1	80,000
	除梗機	處理能力：100 公斤/小時 材質：不鏽鋼 SS 304	1	120,000

	壓濾機	處理能力：100公斤/小時 材質：不鏽鋼SS 304	1	100,000
	過濾機	處理能力：100公升/小時 濾徑：1微米	3	120,000
	燈光透視檢查設備	最高產能：300瓶/小時 白光LED透視	1	30,000
	管路清洗設備（CIP）	清洗廠內所有配管	1	60,000
	幫浦	抽取酒液用	1	20,000
	總計金額	1,770,000（元）		
檢驗設備 【註】 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9條規定，產製酒品之工廠應具備基本檢驗設備。其中酒精度計最小刻度需至0.2度以下。	名稱	數量（台;組;套等）		合計金額（元）
	溫度計	5		5,000
	pH測定計	1		5,000
	廣用試紙	1		1,000
	酒精度計	3(最小刻度:0.1度)		12,000
	酒精蒸餾設備	1		20,000
	滴定設備	1		10,000
	容量及重量檢查設備	4		8,000
	糖度計	1		6,000
	總計金額	67,000（元）		
其他設廠相關成本	項目	金額（元）	項目	金額（元）
	許可年費	10,000	菸酒稅	630,000
	總計金額	640,000 (元)		

原料水之來源：

V 自來水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無水處理設施？□有　□無

三、製造流程：

（一）依酒之類別分別說明製造流程：(應包括主要原料、添加物、添加時點、添加比例、發酵時間、貯存天數等詳細流程。**各項酒品之製造過程中，如擬添加食用酒精，須符合CNS15351 食用酒精國家標準，並請詳細說明食用酒精來源、添加時點、添加比例及其酒精度**)。

（二）說明各項機械設備於製程中之配置情形。

葡萄酒製造流程及設備使用（全部製程均未添加食用酒精）

添加物：酵母菌		
製程步驟	製造流程	機械設備配置情形
1	新鮮葡萄（前經農業殘留檢驗合格）	
2	除梗	以除梗機處理
3	壓濾	以壓濾機處理
4	接酵母菌發酵	於發酵槽發酵 15 天
5	熟成	於貯存槽熟成 15 天
6	澄清	於貯存槽澄清 2 天
7	過濾	以過濾機過濾澄清酒液
8	殺菌	以高溫殺菌機進行殺菌
9	裝瓶	以充填包裝設備進行裝瓶

穀類釀造酒類製造流程及設備使用（全部製程均未添加食用酒精）

製程步驟	製造流程	機械設備配置情形
1	小米	
2	接酒麴糖化	於發酵槽糖化
3	發酵	於發酵槽發酵 7 天
4	熟成	於貯存槽熟成 15 天
5	澄清	於貯存槽澄清 2 天
6	過濾	以過濾機過濾澄清酒液
7	殺菌	以高溫殺菌機進行殺菌
8	裝瓶	以充填包裝設備進行裝瓶

四、工廠所在地（製酒場所）設備比例配置圖：（請依製程需要設置各區域，並請標明各作業區域之長寬、面積、實際比例及機械設備位置，及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 3 條規定計算之製造作業場所面積）

三三製酒行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　比例尺：1:100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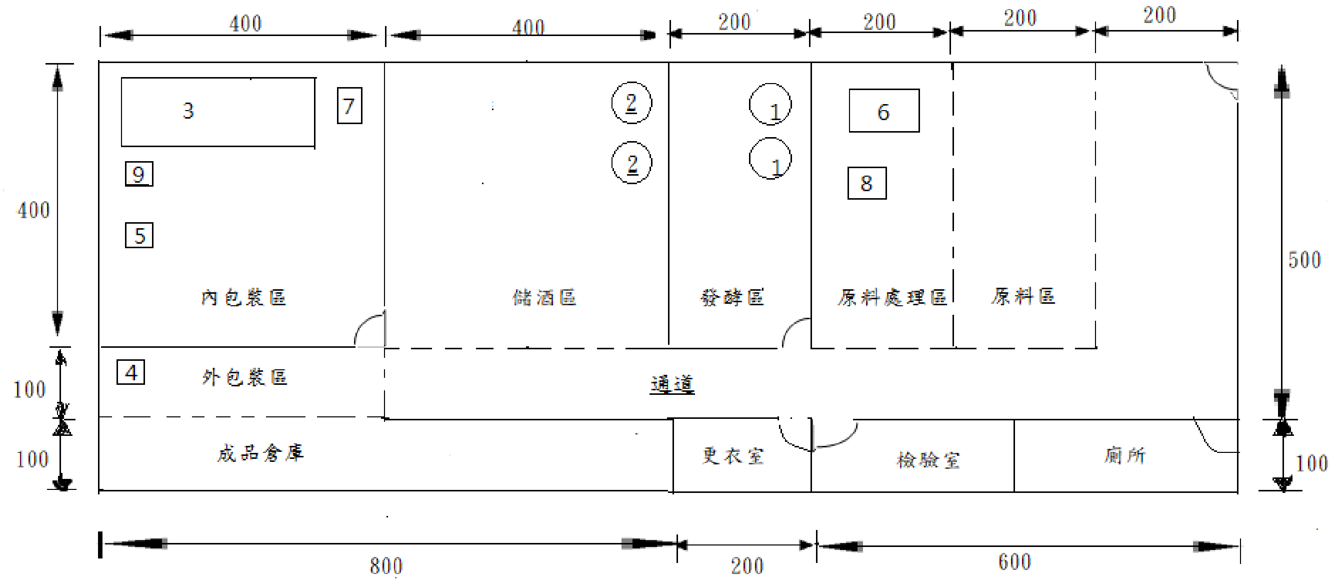

廠房設備比例配置圖說明

設備編號	設備名稱	設備尺寸
1	發酵槽	外徑 650mm
2	貯存槽	外徑 650mm
3	充填包裝設備	外徑:長 2000 mm，寬 1000 mm
4	批號印刷設備	外徑:長 400 mm，寬 400 mm
5	高溫殺菌設備	外徑:長 400 mm，寬 400 mm
6	除梗機	外徑:長 1000 mm，寬 600 mm
7	過濾機	外徑:長 400 mm，寬 600 mm
8	壓濾機	外徑:長 500 mm，寬 500 mm
9	燈光透視檢查設備	外徑:長 400 mm，寬 400 mm

1、製造作業場所面積＝原料處理區＋發酵區＋儲酒區＋內包裝區＋外包裝區＝52 ㎡

(1)原料處理區：8 ㎡（2*4）

(2)發酵區：8 ㎡（2*4）

(3)儲酒區：16 ㎡（4*4）

(4)內包裝區：16 ㎡（4*4）

(5)外包裝區：4 ㎡（4*1）

2、廠房面積＝96 ㎡（16*6）

（註：以上所報書面資料應據實填寫，俾供主管機關錄案備查，如與事實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聲明書】

聲明人 陳武 係 三三製酒行 之負責人，已充分瞭解「菸酒管理法」第12條規定，並聲明絕無該條所列各項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聲明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此據。

此致

財政部

聲　明　人：陳武　　陳武印（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W123456789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電　話：（03）8232743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附註：

「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2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第46條、第47條第2項、第3項或第4項、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第48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第46條、第47條第2項、第3項或第4項、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第48條第2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2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2年。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3年。但經依本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3年。但經依本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1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3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違反本法第45條第1項或第2項、第46條、第47條第2項、 第3項或第4項、第48條第1項且劣酒屬第7條第2款者、第48條第2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本法第15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填表須知：

一、本申請書適用於農民或原住民從事製酒之申請。另各欄位均請詳實填寫，有虛偽不實或重大瑕疵者，依農民或原住民從事製酒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財政部得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產品種類欄部分，請以勾選方式為之，可複選，惟應使用所生產之農產原料所能產製之酒類為限，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惟若生產2種以上之酒類， 各種酒類生產量須依比例減少，即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之比例總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一）有關酒類年產量數量限額如下：

1、啤酒類：6萬公升。
2、水果釀造酒類：4萬公升。
3、穀類釀造酒類：2萬公升。
4、其他釀造酒類：2萬公升。
5、蒸餾酒類：6千公升。
6、再製酒類：6千公升。
7、米酒類：2萬公升。
8、料理酒類：3萬公升。
9、其他酒類：6千公升。
10、酒精類：不得產製。

（二）上開計算方法，舉例說明如下：

業者預計年生產屬水果釀造酒類之葡萄酒4,000公升，穀類釀造酒類2,000公升，依規定水果釀造酒類年產量上限為40,000公升，穀類釀造酒類年產量上限為20,000公升；則業者屬水果釀造酒類之葡萄酒占其年產量上限為10%(4,000/40,000=10%)，穀類釀造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為10%(2,000/20,000=10%)，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之比例總合為20%(10%+10%=20%)，未超過100%。符合年產量限制規定。

三、農民或原住民從事製酒，其製酒場所以一處為限，且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四、製造作業場所面積，請依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第3條規定計算，並應達50平方公尺以上。

五、申請人欄應由負責人具名蓋章，並應加註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六、填寫內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七、申請設立許可時，應先完成商業預查登記，再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商業及負責人章）、聲明書及負責人具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供加工釀酒使用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三）製酒場所之建築物或農業設施使用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證明文件。

（四） 製酒場所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合法權源之文件；該土地及建物非屬自有者，並應檢附租賃合約書或使用同意書。

（五）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列印使用。

（六）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列印使用。
（七）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國庫局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八、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符合環保或非環保列管之證明文件，可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申辦專區」列印使用。
（二）製酒場所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菸酒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良好衛生標準之證明文件（需載明生產之產品種類）。
（三）繳費收據明細存查聯影本（於中央銀行或國庫經辦行繳費者，請繳回正本）。
（四）聲明書。

九、申請本案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年費，其費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一）審查費：新臺幣（下同）3,000 元。
（二）證照費：2,000 元。
（三）許可年費：10,000 元(首年應按營業之實際月數比率繳納)。
（四）繳費方式 1：
請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列印繳款單，並選擇下列繳款方式之一進行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所印製繳款單背面之說明）：
1.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2.國庫經辦行臨櫃繳款（免手續費）。
3.便利商店現金繳納（每筆手續費 8 元，惟限金額 2 萬元以下者）。
4.郵局代收（每筆手續費 15 元）。
5.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等方式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6.使用晶片金融卡至全國繳費網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7.使用活期帳戶至本部國庫署網站菸酒業者繳費專區繳費（每筆手續費 10 元）。
8.使用台灣 Pay 繳款，免手續費。
（五）繳費方式 2：
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填寫匯款單並依不同費用類別，分別匯入下列戶名及帳號，同時務必於匯款憑條中匯款人欄位處填入業者名稱：

<table>
<tr><td colspan="2">解(受)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td></tr>
<tr><td>戶　名</td><td>帳　號（共 14 碼）</td></tr>
<tr><td>財政部國庫署—審查費</td><td>05171001018003</td></tr>
<tr><td>財政部國庫署—證照費</td><td>05171001020003</td></tr>
<tr><td>財政部國庫署—許可費</td><td>05171001059003</td></tr>
</table>

備註：（1）匯款種類：請於匯款單上勾選「國（公）庫匯款」項目或加註「國（公）庫匯款」字樣。
（2）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收費標準。

十、申請書表寄送地址如下：

郵寄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財政部收。

親自送件地址：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1 樓。

十一、如有相關填表問題，敬請來電詢問，電話：(02) 23228000 分機 7457。